



公民體育會 (田徑部)

The Citizen Athletic Association (Track and Field Dept.)

田徑部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 樓 E 室

田徑部 Tel: (852) 6029-2627 / 9887-5886 Fax: (852) 2649-4518

http://www.tcaa.com.hk e-Mail: info@tcaa.com.hk



公民體育會 主辦

第十屆「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1」

「公民體育會」自 1947 年成立，為香港體壇貢獻已達 60 多年之久。本會田徑部於 1971 年成立，隊員歷來不但成績突出，更於本地及多項國際賽事中，為香港屢創佳績，締造不少香港紀錄。本會已於 2007 年至 2010 年 5 月、10 月份舉辦了「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參加人數超過 10,000 人，並榮獲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商界及體育界大力支持和好評，是次賽事並已邀得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評定為成績認可賽事**，參加者於賽事中締造之成績將可被列入香港排名榜。

如閣下需要更多有關此賽事之資料，可瀏覽本會網頁(<http://www.tcaa.com.hk>)。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公民體育會田徑部」楊仕培先生(電話：6029-2627)。

賽事章程

1. 參加資格 : 凡出生於 1992-2002 年愛好田徑運動，願意遵從大會安排及身體狀況適宜進行運動比賽者，均可參加。
2. 日期及時間 : 20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 國慶日公眾假期 -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 比賽地點 : 灣仔運動場
4. 比賽組別 : 按年齡分男子組及女子組作賽；見「賽事細則」附表一
5. 賽事認可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評為成績認可賽事 (本賽事均採用國際田徑聯會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之規則進行)
6. 比賽項目 : 短跑：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 中跑：800 米，1500 米； 跨欄：110 米欄、100 米欄
接力：4x100 米，4x400 米；跳項：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擲項：擲壘球，推鉛球，鐵餅，擲標槍
7. 獎勵 : 各項目之首 3 名可獲獎牌乙面
各組別設全場總冠軍一名(以參賽者之個人項目計算，總加分數最高者可獲該組別之全場總冠軍獎盃。)
所有潛質運動員將可入選為本會田徑隊，接受長期之系統訓練，及推薦代表本會田總參加舉辦之其他賽事及海外集訓活動。
8. 報名費用 : 參加 1 項:50 元、參加 2 項: 70 元、參加 3 項:90 元。(參加者最多可報 3 項個人項目及 1 項接力項目)
如已參加單項者，接力項目則不須付款。只參加接力項目之運動員亦須填寫報名表格及繳付參加 1 項之費用。
2011 年本會會員可獲特別優惠：總參賽費用減 20 元。(必須提供 2011 年本會會員編號)
9. 報名手續 : 填妥表格及連同報名費交回或郵寄到「九龍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E 室」辦理。
如以支票繳費，祈付「FORLORD CREATION」。郵寄報名請付回郵信封，並於回郵信封面填寫回郵地址及貼上郵票。
10. 報名表索取及查詢 : 公民體育會 田徑部(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E 室) 電話：6029-2627
公民體育會網頁 <http://www.tcaa.com.hk> e-mail: info@tcaa.com.hk
11. 截止報名日期 : 2011 年 9 月 10 日 (額滿即止)
12. 領取號碼布 : 本會於收到報名表格後會透過交來之回郵信封發出報名確認及領取號碼布回條予參加者。
參賽者請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之辦公時間內攜同“領取號碼布通知”前往「九龍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E 室」田徑部辦事處領取號碼布、賽程表及運動員須知。
或 於 9 月 27 日起收到以參賽者提供之回郵信封以平郵寄回之號碼布。
13. 責任聲名 : 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必須**經其父母 / 監護人簽署附於個人報名表之聲明，並同意於比賽期間，參賽者倘有受傷、疾病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協辦及資助機構無關。
14. 備註 :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只用於此項活動及日後本會與閣下聯絡之用途。在遞交報名表後，如欲更改資料或查詢，請與本會職員聯絡。
15. 惡劣天氣安排 : 如開賽早上 6 時天文台仍懸掛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任何暴雨警告或雷暴警告，全日賽事將會取消；如賽事進行中天氣惡劣，賽會將有可能暫停賽事。如賽事因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舉行，賽事亦不會延期舉行；參賽者之報名費用亦不獲退回。
16. 賽事贊助 :



公民體育會 主辦
第十屆「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1」
2011.10.1



賽事細則

附表一

年齡分組：男子組 (根據年齡分組作賽)

甲組： 92-95 年出生

乙組： 96-97 年出生

丙組： 98-99 年出生

丁組： 00-01 年出生

戊組： 02 年出生

女子組 (根據年齡分組作賽)

甲組： 92-95 年出生

乙組： 96-97 年出生

丙組： 98-99 年出生

丁組： 00-01 年出生

戊組： 02 年出生

組別	男子甲組	男子乙組	男子丙組	男子丁組	男子戊組	女子甲組	女子乙組	女子丙組	女子丁組	女子戊組
60 米				✓	✓				✓	✓
100 米	✓	✓	✓	✓	✓	✓	✓	✓	✓	✓
200 米	✓	✓	✓	✓		✓	✓	✓	✓	
400 米	✓	✓	✓			✓	✓	✓		
800 米	✓	✓	✓			✓	✓	✓		
1500 米	✓	✓	✓			✓	✓	✓		
110 米欄	✓ 0.99m									
100 米欄		✓ 0.914m	✓ 0.84m			✓ 0.84m	✓ 0.762m	✓ 0.762m		
跳高	✓	✓	✓	✓		✓	✓	✓	✓	
跳遠	✓	✓	✓	✓	✓	✓	✓	✓	✓	✓
三級跳遠	✓ (公開組) 只供甲及乙組參加					✓ (公開組) 只供甲及乙組參加				
標槍	✓ 800g	✓ 600g				✓ 600g	✓ 600g			
鐵餅	✓ 1.75kg	✓ 1kg				✓ 1kg	✓ 1kg			
鉛球	✓ 6kg	✓ 4kg	✓ 4kg			✓ 4kg	✓ 3kg	✓ 3kg		
壘球				✓					✓	
4x100 米	✓	✓	✓	✓		✓	✓	✓	✓	
4x400 米	✓	✓	✓			✓	✓	✓		

- 參加者須按出生年份填報所屬組別，每項賽事之報名及出賽人數須達最少三人 / 隊。
- 於 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欄、100 米欄、4x100 米及 4x400 米 將直接進行決賽，並以最佳時間決定該項目之首三名次。而田賽項目方面(跳高除外)，如初賽參賽人數多於 20 人，則採用 2 次跳或擲，最佳成績之首 8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用 3 次跳或擲，大會將決定各田賽項目的試跳或擲之標準。
- 整日總參賽名額約為 800 人，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將保留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之所有權利。
- 每人只限投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需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3 項個人項目及 1 項接力項目。每隊接力隊必須於交回報名表時同時集齊最少 4 名或最多 6 名之隊員之報名表一并交回。
- 如以團體報名參加，報名表需有團體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印，以示負責及證明申請人的資料正確，便可豁免出示個別參賽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報名表一經遞交，不得更改參賽項目或增加接力項目人選。
- 所有參賽者於賽事當日及各項目報到時，必須備有由賽會發出的號碼布、有效附相片及出生日期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大會核對。如參賽者於大會要求核對時未能即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大會將保留所有權利作出拒絕該參賽者或其接力隊伍參賽並取消其所有項目之所得成績及名次之所有權利。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後，方可參加比賽。
-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賽之權利。
- 三級跳遠項目，只供甲及乙組之運動員參加；男子組可選擇 9/11/13 米起跳，女子組可選擇 7/9/11 米起跳。



公民體育會 主辦
第十屆「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1」
2011.10.1



報名程序

團體負責人/學校老師：

1. 檢查「團體報名表」是否填寫正確，而且須由團體負責人於每頁提交之表格蓋章及簽署以確認其年齡。
2. 將已填妥之「團體報名通知書」(1份)及所有「團體報名表」之正本、報名費用、及附有郵票及回郵地址之回郵信封，交回或郵寄到「九龍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E 室」辦理。
(備註：如以支票繳費，祈付「FORLORD CREATION」。)
3. 團體收到本會通知後，安排代表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之辦公時間內攜同「領取號碼布通知」到上址領取號碼布、賽程表及運動員須知。或於 9 月 27 日起收到大會以參加團體提供之回郵信封以平郵寄回之號碼布(如於 9 月 29 日仍未收到，煩請致電本會查詢，電話：6029-2627)。
4. 通知運動員按照指定日期出席比賽。

✓ 所需文件的核對清單 遞交表格前，請確保已完成下列事項

1.	填妥之「團體報名通知書」必須團體蓋章 (1 份)
2.	填妥之所有「團體報名表」之正本，各頁必須團體蓋章及簽署
3.	報名費用(郵寄支票或到付現金)
4.	填妥回郵地址及附五元郵票之回郵公文袋(A4 尺寸)

以個人身份報名參賽之學生：

1. 填妥「個人報名表格」、連同身份證明副本及報名費用(郵寄支票或到付現金)、及附有郵票及回郵地址之回郵信封，交回或郵寄到「九龍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E 室」辦理。
(備註：如以支票繳費，祈付「FORLORD CREATION」。)
2. 閣下收到本會之報名確認通知後，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之辦公時間內攜同「領取號碼布通知」到上址領取號碼布、賽程表及運動員須知。或於 9 月 27 日起收到大會以參賽者提供之回郵信封以平郵寄回之號碼布(如於 9 月 29 日仍未收到，煩請致電本會查詢，電話：6029-2627)。
3. 並按照指定日期出席比賽。

✓ 所需文件的核對清單 遞交表格前，請確保已完成下列事項

1.	填妥之所有「個人報名表格」之正本
2.	身份證明副本
3.	報名費用(郵寄支票或到付現金)
4.	附有郵票及回郵地址之回郵信封

* 「領取號碼布通知」將透過交來之回郵信封寄出予申請人。

** 如本會未能接受 閣下/ 貴團體之申請，支票及報名表將以交來之回郵信封發還予申請人，
本會將不承擔因郵寄所帶來之任何風險。

如 閣下需要更多有關此賽事之資料，可到本會網頁(<http://www.tcaa.com.hk>)。

如有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10:00 – 17:00) 致電：

田徑部 楊仕培先生(電話：6029-2627)



公民體育會 主辦
第十屆「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1」
2011.10.1



團體報名通知書

(單一團體只需填寫一份，個人參賽者無需填寫)

致：公民體育會田徑部

本團體/學校(名稱：_____) 就參與
第十屆「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1」報名申請。

參加人數共_____人，並連同本頁、填妥回郵地址及附五元郵票之回郵公文袋(A4 尺寸)，並所有已填妥之「團體報名表」交回。

參加之團體/學校如須收據，請以✓表示。□ 須收據 / □ 不須收據

請聯絡：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團體/學校交來之 _____ 銀行支票號碼：_____ (港幣：_____)

有關領取號碼布

(*請選擇以下適用)

*☐ 本團體將自行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之辦公時間內(早上十時至下午五時)攜同「領取號碼布通知」到「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E 室」辦事處領取號碼布，賽程表及運動員須知(請留意本會網頁 <http://www.tcaa.com.hk>)。

*☐ 本團體同意大會以本團體提供之回郵公文袋(A4 尺寸)以平郵寄回參賽者之號碼布，賽程表及運動員須知，並同時明白因郵遞失誤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遺失，將由本團體自行負責(包括補領之費用每張 20 元正)。

** 備註：收領號碼布時，敬請核對所列參賽項目，如有錯漏將立即通知大會更正。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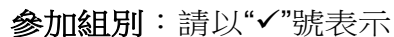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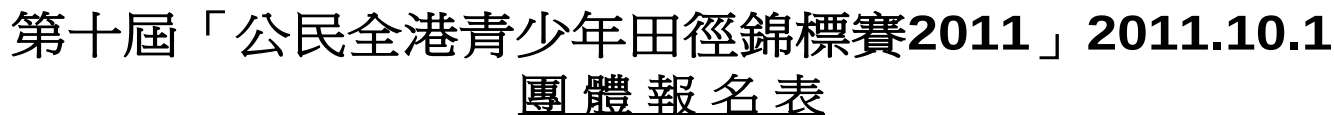
團體蓋章：_____

團體報名申請必須附帶此頁，否則參加者必須隨個人報名表格附加身份證明影印以作年齡確認。

填妥後，請交回公民體育會田徑部「九龍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E 室」辦理。

如本會未能接受 閣下/ 貴團體之申請，支票及報名表將以交來之回郵信封發還予

團體負責人 / 申請人，本會將不承擔因郵寄所帶來之任何風險。



男子 □ / 女子 □ (每張報名表限填報一個組別)

團體資料: (請必須填寫以下各項，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提電話)

電郵：

傳真：

* 所有 參賽者 及 未滿十八歲之參加者 必須經由其 代表之團體負責人 / 參賽者及其父母 / 監護人 簽署以聲明參加者之身體狀況適宜進行田徑運動競技, 簽署並同意承認此頁總金額:

所有風險，並就參加者之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並且明白於比賽期間，參賽者倘有受傷、疾病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無關，並不會作出任何形式之追究。

負責人簽署：

日期：

團體蓋章：

公民體育會 (田徑部)

Tel: (852) 6029-2627

Fax: (852) 2649-4518

<http://www.tcaa.com.hk>

第 頁, 共 頁



公民體育會 主辦
第十屆「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1」
2011.10.1



個人報名表

有關更多此賽事資料，可到本會網頁(<http://www.tcaa.com.hk>)

運動員編號: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性別: 男 / 女 出生年份: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團體/機構/就讀學校: _____ 個人聯絡電話: _____

2011 公民註冊會員: ☐否/☐是 (公民會員證編號: _____)。(如以公民會員身份出賽, 必須穿著本會比賽服裝)

參賽項目: 每人限報 **3 個單項**及 **1 個接力項目**, 請以“✓”表示, 請先參閱賽事細則, 如已參加單項者, 接力項目則不須付款。

☐ 60m ☐ 100M ☐ 200M ☐ 400M ☐ 800M ☐ 1500M ☐ 110M 跨欄(男子甲組) ☐ 100M 跨欄

☐ 跳高 ☐ 跳遠 ☐ 三級跳遠(男, 女子公開組) ☐ 標槍 ☐ 鐵餅 ☐ 鉛球 ☐ 壘球

☐ 4x100m 接力 ☐ 4x400m 接力 接力隊名: _____ (如參加接力必須填寫)

本人交來之 _____ 銀行支票號碼: _____ (港幣: _____)

* 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必須經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同意有關以下之責任聲明。參賽者及其父母 / 監護人謹此聲明參賽者的身體狀況適宜進行田徑運動競技, 並且明白於比賽期間, 參賽者倘有受傷、疾病或財物損失, 概與主辦機構無關, 並不會作出任何形式之追究。

申請人 簽署:

家長 / 監護人 簽署:

(未滿十八歲之申請人必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 此表格必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報名費之支票一同繳交(或到付現金), 如有遺缺恕不受理。
(如以支票繳費, 祈付「FORLORD CREATION」。)

** 「領取號碼布通知」將透過交來之回郵信封寄出予 團體負責人 / 申請人。

個人參賽者必須填寫下表

收領號碼布方式 / 通知

接受 / 未能接受 申請

本人 _____ (參賽者姓名)

運動員編號: _____

*(請選擇適用)

☐ 同意大會以本人提供之回郵信封以平郵寄回參賽者之號碼布。賽程表及運動員須知(請留意本會網頁 <http://www.tcaa.com.hk>)。並同時明白因郵遞失誤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遺失, 將由本人負責(包括補領之費用每張 20 元正)。

☐ 希望只郵寄「領取號碼布通知」給本人, 本人將自行或安排由他人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之辦公時間內(早上十時至下午五時) 攜同此「領取號碼布通知」到「土瓜灣落山道 108 號志昌工業大樓 9E 室」本會田徑部領取號碼布。

賽程表及運動員須知(請留意本會網頁 <http://www.tcaa.com.hk>)。

如大會未能接受 本人之申請, 支票及報名表請

☐ 通知本人前來取回

☐ 以交來之回郵信封發還予團體負責人 / 本人, 本人並明白大會將不承擔因郵寄所帶來之任何責任。

** 備註: 領取號碼布時, 敬請核對所列參賽項目, 如有錯漏將立即通知大會更正。